

心理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校团委《上海体育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相关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心理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细则。成绩单合格标准由心理学院进行认定,心理学院学生在校期间,除完成第一课堂本科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外,需完成本办法规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四年分数之和需达到100分。心理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加分细则如下:

上海体育大学心理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加分细则

思想品德素养(总分30分)		
本栏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团组织思想政治类重要活动。如:各级各类演讲征文比赛、主题集会等党团主题活动;各级党校、团校的培训经历;获优秀党团员、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其他类别的分值由心理学院按照具体情况进行统一审定。 备注:总分30分,其中个人平时综合表现10分,党、团组织思想品德类活动20分。		
加分项目名称	分值	备注
个人平时综合表现	1-10	由辅导员及班委组织评判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3	
校级优秀学生	2	
校级单项积极分子	1	
校级十佳共青团员	4	
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3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	2	
校级发展对象培训班并结业	6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并结业	5	
校级党团培训并结业	4	

院级党团培训并结业	2	
党团培训班优秀学员	2	
国家奖学金	7	
上海市奖学金	6	
校级特等奖学金	5	
校级奖学金一等/二等/三等	3/2/1	
无偿献血	5	此项加分仅面向校内组织的献血活动
军训优秀学员	2	
军训优秀通讯员	1	
浮动指标	1-10	国家级、省部级、区（市）级党团培训并结业；国家级、省部级、区县（市）级、校级、院级先进集体、个人等相关奖励；参加校级、院级思想政治或道德法治活动、党团主题活动。
社会实践服务（总分 15 分）		
本栏主要记载参与各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情况；获各级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集体或个人荣誉称号情况；其他类别的分值由心理学院按照具体情况进行统一审定。		
加分项目名称	分值	备注
校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项目）	3-5	
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3	
校级社会实践十佳标兵	6	
校级优秀志愿者	5	
暑期社会实践集体项目	6/4	负责人 6，项目成员 4
暑期社会实践个人项目	6/4	上海市、区暑（寒）托班和校内挂职 6 分 个人返乡项目 4 分
校/院级活动负责人	2/次	
校/院级活动志愿者	1/次	

其他各类志愿者活动	1/5h	校/院级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工作,如学术会议、体育赛事、社区服务等。
无偿献血	5	校内外组织的献血活动
学风执勤	0.5/次	
勤工助学	1/10h	10h 为单位,学工部登记在册,需认证
心理实验室被试志愿者	0.25分/h	心理实验室备案实验招募志愿者登记在册,需认证
浮动指标	1-15	国家级、省部级、区(市)级、校、院级先进集体(项目)、个人等相关奖励。
科研创新能力(总分 15 分)		
<p>本栏主要记载学生课外所从事的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以及在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等比赛中取得的成绩;在校内外媒体发表论文或文章;参加学术讲座报告等;其他类别的分值由心理学院按照具体情况进行统一审定。</p> <p>备注:校外的各类比赛、论文发表、参会交流等均需提供可以证明代表学校发表、参会、参赛的佐证材料。</p>		
加分项目名称	分值	备注
参与“挑战杯”“互联网+”“汇创青春”等双创类大赛	负责人 5 项目成员 4-1	1、同时参加与获奖,就高加分; 2、同一比赛参加多个项目,取最高一项加分; 3、分值按照作者排序逐次递减;
“挑战杯”“互联网+”“汇创青春”等双创类大赛入围全国及获奖	15/12	负责人 15 项目成员 12
“挑战杯”“互联网+”“汇创青春”等双创类大赛获省部级奖项	15/12	负责人 15 项目成员 12
“挑战杯”“互联网+”“汇创青春”等双创类大赛入围省部级	10/8	负责人 10 项目成员 8
“挑战杯”“互联网+”“汇创青春”等双创类大赛获校级奖项	负责人 6 项目成员 4-1	项目成员加分分值按照排序逐次递减
参加全国心理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大赛院内选拔赛	2	1、同时参加与获奖,就高加分; 2、同一比赛参加多个项目,仅认定一次加分;
全国心理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大赛院内选拔赛获院级奖项	5/4/3	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
全国心理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大赛入围全国及获奖	12/10	负责人 12 项目成员 10

上海市“知行杯”暑期社会实践大赛 一/二/三等奖 (负责人)	10/8/6	
上海市“知行杯”暑期社会实践大赛 一/二/三等奖 (项目成员)	8/6/4	
校级“知行杯”暑期社会实践大赛选拔赛 一/二/三等奖(负责人)	4/3/2	
校级“知行杯”暑期社会实践大赛选拔赛一/二/三等奖(项目成员)	3/2/1	
参加科技、科普作品竞赛	负责人 5 项目成员 4-1	1、同时参加与获奖，就高加分； 2、同一比赛如参加多个项目，取最高一项加分； 3、分值按照作者排序逐次递减；
入围国家级及以上科技、科普作品及获一/二/三等奖	15/12	负责人 15 项目成员 12
省部级科技、科普作品获一/二/三等奖	15/12	负责人 15 项目成员 12
入围省部级科技、科普作品竞赛	10/8	负责人 10 项目成员 8
校级科技、科普作品竞赛获一/二/三等奖	负责人 6 项目成员 4-1	项目成员加分分值按照排序逐次递减
学术期刊论文发表	5-15	1、分值按照作者排序逐次递减； 2、作者或通讯作者(若有)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上海体育大学； 3、以见刊或正式录用通知为准；
专业类投稿汇报交流：口头汇报/墙报交流/书面交流	8/5/3	1、需提供录用通知、参会证书及会议全文，并明确标注交流类别； 2、只认证第一作者，共同一作认第一排序；作者或通讯作者(若有)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上海体育大学；
国家级课题立项并结项	负责人 12 项目成员 10-1	1、分值按照作者排序逐次递减；参与课题(包括教师课题)，需于申报材料中作为课题成员参与；
省部级课题立项并结项	负责人 10 项目成员 8-1	1、分值按照作者排序逐次递减；2、参与课题(包括教师课题)，需于申报材料中作为课题成员参与；

校级课题立项并结项	负责人+4 项目成员 + 1-2	1、分值按照作者排序逐次递减；参与课题（包括教师课题），需于申报材料中作为课题成员参与；
文章、照片等在报纸发表	4/篇	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参加校/院级讲座	1/次	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上海体育大学、上体体育大学心理学院等官方新媒体平台发表、制作原创作品	1/次	1、每学年总和不得超过8分 需为独立作品，合集不算
浮动指标	1-15	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校园文化活动（总分15分）		
<p>本栏主要记载参与各类文艺活动及获奖情况：参与文化艺术等校园文化活动情况；参与各类体育活动及获奖情况；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其他重要经历等；其他类别的分值由心理学院按照具体情况进行统一审定。</p> <p>备注：校外的艺体类比赛需提供秩序册/成绩单或其他可以证明代表学校参赛的佐证材料。</p>		
加分项目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以上落款单位组织的体育休闲类比赛（非协会类）：一等/二等/三等/参与	10/9/8/7	同一项目同一比赛就高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落款单位组织的体育休闲类比赛（非协会类）：一等/二等/三等/参与	10/8/6/4	同一项目同一比赛就高加分
区（市）级或各协会落款单位组织的体育休闲类比赛：一等/二等/三等	5/4/3	同一项目同一比赛就高加分
学科生杯比赛获奖：一等/二等/三等/参与	4/3/2/1	同一项目同一比赛就高加分
国家级及以上落款单位组织的文艺类比赛（非协会类）：一等/二等/三等/参与	15/14/13/12	包含音乐、美术、舞蹈、辩论、主持等
省部级及以上落款单位组织的文艺类比赛（非协会类）：一等/二等/三等/参与	12/10/8/6	包含音乐、美术、舞蹈、辩论、主持等
区（市）级或各协会落款单位组织的文艺类比赛：一等/二等/三等	6/5/4	包含音乐、美术、舞蹈、辩论、主持等
校级文艺比赛获奖获一/二/三等奖	5/4/3	包含音乐、美术、舞蹈、辩论、主持等

获校园十佳歌手称号	5	同时参加与获奖，就高加分
参加校/院级文体类活动	0.5-2	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浮动指标	1-15	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技能培训研修（总分 10 分）		
本栏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类与学科专业相关的技能培训和比赛，以及其他各栏目无法记录的重要经历或成果。其他类别的分值由心理学院按照具体情况进行统一审定。		
备注：校外的各类比赛需提供秩序册/成绩单或其他可以证明代表学校参赛的佐证材料。		
加分项目名称	分值	备注
运动员等级证书： 健将/一级/二级/三级	10/8/6/4	
裁判员等级证书： 一级/二级/三级	10/5/2	
教练员等级证书： A-E 级	10/8/6/4 /2	
教练员等级证书： 高级、中级、初级	10/5/2	
国家级以上落款单位组织的体育竞技类比赛（非协会类）：一等/二等/三等/参与	10/9/8/7	同一项目同一比赛就高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落款单位组织的体育竞技类比赛（非协会类）：一等/二等/三等/参与	10/8/6/4	同一项目同一比赛就高加分
上海体育大学运动会、普及杯比赛获奖：一/二/三等奖	5/4/3	同一项目同一比赛就高加分
区（市）级或各协会落款单位组织的体育竞技类比赛：一等/二等/三等	5/4/3	同一项目同一比赛就高加分
国家级体育社会指导员证书	5	
上海市级体育社会指导员证书： 一级/二级/三级	4/3/2	1、每学年最多加两项； 2、同一项目就高加分；
教师资格证	10	
普通话证书	5	
驾驶证	5	
CET4/6	5/10	

雅思 6 分	10	
托福 85 分	10	
国家一/二/三/四级计算机等级 考试	4/6/8/10	
辅修证书	5	
急救员证	3	
救生员证	3	
心理专业相关的技能培训	1-5	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心理专业相关的各类比赛	1-10	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浮动指标	1-10	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其他（总分 15 分）		
本栏主要记载学生担任各级团组织、学生组织等校院两级的工作职务；学生参加一学期以上的社团工作或活动经历，其他类别的分值由心理学院按照具体情况进行统一审定。		
加分项目名称	分值	备注
校/院级团委副书记	12-15	
校/院级团委委员	6-10	
校/院级学生会主席	12-15	
校/院级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6-10	
校/院级学生会干事、成员	2-7	
校/院级社团社长	5-8	每人每学年最多加两个社团分
校/院级社团部门负责人	3-5	每人每学年最多加两个社团分
校/院级社团成员、成员	1-3	每人每学年最多加两个社团分
校/院级球队教练	5-8	
校/院级球队负责人	5-8	
校/院级球队队员	1-4	

校/院辩论队队长	5-8	
校/院辩论队队员	1-4	
团支部书记、班长	2-6	
其他班委	1-4	
导生	1-6	
寝室长	1-2	
浮动指标	1-15	
附加分		
加分项目名称	分值	备注
优秀学风集体（标兵）	5	
优秀学风集体（入选）	3	
活力团支部（标兵）	5	
活力团支部（入选）	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2021 级和 2022 级本科生仍沿用老办法过渡。

心理学院团委

2025 年 7 月 16 日